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长化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省国资委”）《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陕国资产权发【2018】58号），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